

附件 2

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

| 每项计分 | 风险源 |
|------|---|
| 25 分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在 5~20kg 或 5~20L;(2) 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50~100kg 或 50~100L;(3) 存储有毒、易燃气体总量为 2 瓶;(4)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的数量≥ 2 台;(5)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的数量≥ 3 台;(6) 实验室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的数量≥ 3 台;(7)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≥ 6 台;(8)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≥ 100 L 或 kg;(9)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|
| 10 分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使用超过人体安全电压 (36V) 的实验;(2) 涉及合成放热实验;(3) 涉及压力实验;(4) 产生易燃气体的实验;(5) 涉及持续加热实验;(6) 使用一般实验室自制设备;(7)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 $< 5\text{kg}$ 或 5L;(8) 实验室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$< 50\text{kg}$ 或 50L;(9) 存储有毒、易燃气体 1 瓶;(10) 存储或使用有活性的病原微生物, 对人或其他动物感染性较弱, 或感染后易治愈;(11)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 1~2 台;(12)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1 台;(13) 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 1~2 台;(14)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的数量≥ 5 台; |

| 每项计分 | 风险源 |
|------|---|
| | (15) 实验室一般用电设备负载 $\geq 80\%$ 设计负载; (16) 使用 2、2M、1、1M 类激光设备的数量 ≥ 3 台; (17)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~100 L 或 kg; (18)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3~5 台; (19)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明火设备; (20)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|
| 5 分 | (1) 存储普通气体 1~4 瓶; (2)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 1~4 台; (3) 使用 2、2M、1、1M 类激光设备 1~2 台; (4)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< 20 L 或 kg; (5)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1~2 台; (6) 存放危险化学品的防爆冰箱或经防爆改造冰箱数量每 1 台; (7)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快捷电热设备; (8)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|

注:

- 1.表中所称实验室房间均以面积为 50m² 计, 其他面积可按比例调整评价内容;
- 2.表中符合任 1 种情况计相应分数, 符合多种情况, 分数累加计算, 最高 100 分;
- 3.实验室自制设备, 是指由使用人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、制造、安装的, 并以其为载体进行实验活动的非标设备; 对标准设备进行改造也参照自制设备进行管理。